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0

GJB 6463—2008

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

Qual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for physical-chemical testing personnel

2008-03-17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2
5 一般原则	2
5.1 管理	2
5.2 认证机构	2
5.3 考试中心	3
5.4 雇主或用人单位	3
6 资格的级别	3
6.1 分级	3
6.2 I 级人员	3
6.3 II 级人员	3
6.4 III 级人员	4
7 报考条件	4
7.1 一般要求	4
7.2 学历	4
7.3 培训	4
7.4 实践经历	5
8 考试	5
8.1 考试科目	5
8.2 考试内容	5
8.3 考试实施	6
8.4 考试评分	6
8.5 考试合格条件	6
8.6 补考	7
9 认证	7
9.1 管理	7
9.2 证书	7
10 有效期和更新认证	7
10.1 有效期	7
10.2 更新认证	7
11 档案管理	7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国防科技工业理化检测人员资格认证申请表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培训教师的要求	14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防科技工业标准化研究中心、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、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一院第七〇三研究所、航天科工集团三十一研究所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、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、兵器工业第二〇四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恒儒、徐思伟、王宇宏、王 东、郭盛杰、梁丽涛、吴东流、康继纲、李 莉、朱军辉、姜海光、唐亮武、花家宏、曹淑琴、杨春晟、靳京民、张 皋、张京焘。